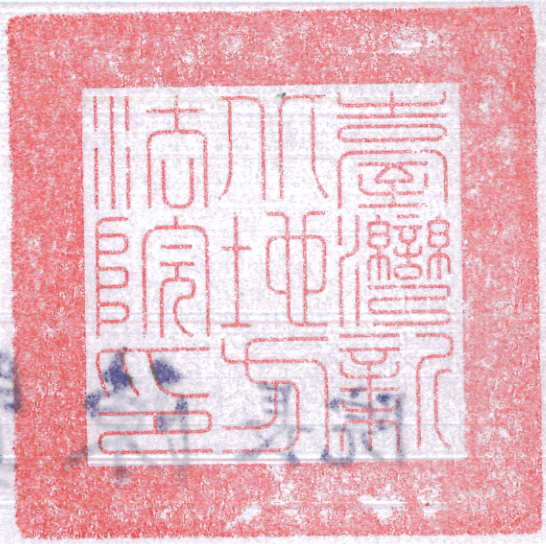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 民國 壹壹 零年 玖月 廿 肆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賢人字第1100001611 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年第2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儲備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本院110年9月17日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訂　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儲備人員名單（名次依成績高低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排序）：A009徐蔚庭、A007胡承華、A003邱雅婷、A010康閔雄、A008宋若萍、A011蔡子瑛、A014陳慧如、A015唐薇婷、A005楊以恩、A002楊小瑩、A017范玄琦。

二、本次錄取人員係儲備性質，儲備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，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，若於下次同類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喪失儲備資格。

線

三、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錄取儲備名次順序遞補，凡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但有特殊理由經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延後報到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，保留資格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儲備人員若聯絡地址或電話有變更者，應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承辦人，電話：(02)22616714分機7004。

院長 陳賢慧